

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信息表

序号	1.2
名称	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建立监管台账——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监督检查——接受自主验收备案——开展验收核查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p>事前：建立监管台账</p> <p>事中：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监督检查</p> <p>事后：接受自主验收备案，开展验收核查</p>
监督方式	<p>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p> <p>电话：25862800</p>